

徐发改价格〔2023〕330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明确 第十八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农业用电比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发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降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成本，促进农业稳产保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44号）精神，现落实对我市第十八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农产品初加工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具体名单和执行比例见附表）。

请供电公司着力优化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企业的供电服

务，积极协助相关用电户及时办理用电登记、用电性质变更等相关用电变更手续。

附件：徐州市第十八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农业用电比例审
定表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徐州市第十八批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农业用电比例审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用电户号	农产品初加工 用电审核比例
1	徐州市东旺米业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	3203080726184	99.76%
2	海通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饮料、罐头、速冻食品、水果制品生产	3208837538745	27.60%
3	睢宁县方赢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谷物烘干	3203082123871	98.00%